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12.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分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回购预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若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分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3,464.32万元，流动资产为1,142,68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01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9.20%、17.50%、20.02%。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串谋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

1、若预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0	156,784,786	6.58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93.42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333,333,333	2,383,451,453	100.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若将预计回购股份中的135,839,238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716,784,786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197,494,094股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56,784,786	5.77	135,839,239	292,624,025	11.62
流通股	2,560,000,000	94.23	-333,333,333	2,226,666,667	88.38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197,494,094	2,519,290,692	100.00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风险提示：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若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18/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编：510663

（三）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221898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1,012.13	702,437.79	24.00
营业利润	48,547.00	36,747.79	32.11
利润总额	48,520.37	36,792.21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5.06	28,961.41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76.29	28,923.16	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12	3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8.80	增加1.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6,363.17	755,404.93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027.39	349,175.80	7.69
股　本（股）	25,907.34	18,505.25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1	18.87	-23.11

注: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052,458股增加至259,073,441股。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公司2018年5月转增后最新股本259,073,441股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1,012.13万元，同比增长24.00%；实现营业利润48,547.00万元，同比增长32.11%；实现利润总额48,520.37万元，同比增长3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65.06万元，同比增长34.89%。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行业“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推动下，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供应链延伸服务和市场的拓展，保持医院销售业务的稳健增长；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零售药店规模持续扩大，DTP药店业务持续发力，推动零售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在品种方面，公司医疗器械和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品种结构优化；在工业板块，公司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的产能和产值大幅提升，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06,363.17万元，较年初增长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6,027.39万元，较年初增长7.69%。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2.11%、31.88%、34.89%、34.76%及34.82%，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公司股本较年初增长40.00%，主要是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052,458股增加至259,073,441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9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850000	2018-10-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3220000	2018-10-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8070000	2018-10-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840000	2018-10-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840000	2018-10-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补充质押
合计	–	25820000	–	–	–	7.0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93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芝堂，证券代码:0009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6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18年7月-9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88
2018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17.46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实缴规模	222.98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42.60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4.99
2018年1月-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15.4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236.38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5	3.80	5.62
2018年1月-9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2	6.32	15.71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80	72.13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20.63亿元，2018年1-9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50.95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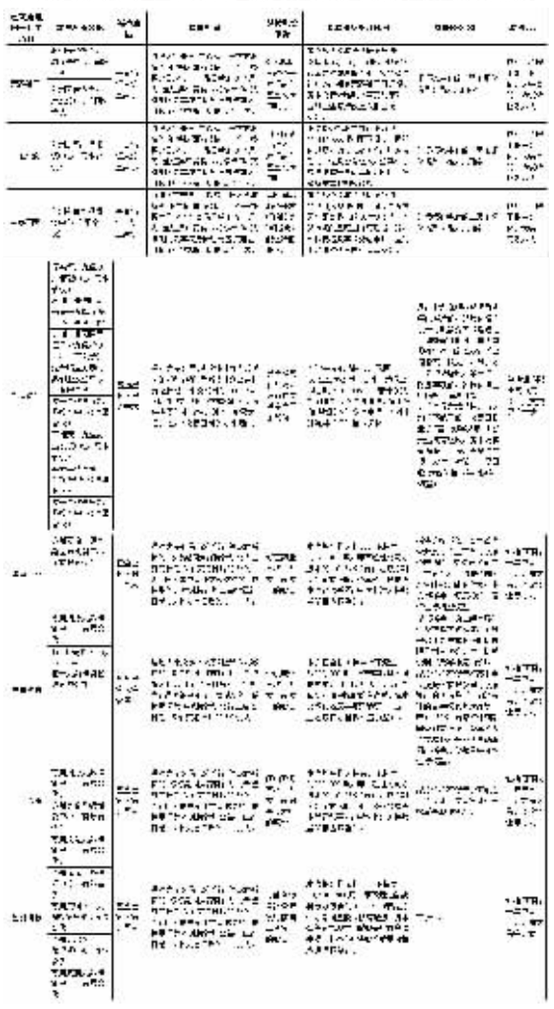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三季度（7月-9月）	2018年1月-9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3,856.42	10,221.25
管理报酬收入	14,272.82	41,906.37
合计	18,129.25	52,126.63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三季度数据（7月-9月）	2018年累计数（1月-9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21	13,143.13	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4.41	2,869.09	无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62	10,050.02	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收益率8%（复利），则管理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内部收益率8%（复利）	基金内部收益率小于8%时，所有收益均归全体有限合伙人所有；基金内部收益率超过8%时，所有净收益的20%为管理报酬	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3.72	1,273.72	无	无	首先归还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收益的8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72	4,426.42	无	无	全部净收益的80%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其余20%分配给投资顾问。	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196.68	31,762.3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6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13714.8	100%	20180	100%	–	–
	车位	68	11.48%	1118	12.44%		

二、2018年第三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5600.98	34.23	81.4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0,140,946.49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提供补助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收款日期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